WI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i>千港元</i> (重列)
營業額 - 合約收益	4	152,701	344,937
合約成本		(145,469)	(333,246)
毛利		7,232	11,691
其他收益	4	1,873	2,681
其他收入	5	36	1,131
行政開支		(21,777)	(20,665)
其他經營開支		(4)	(5,654)
經營業務虧損	5	(12,640)	(10,816)
融資成本		(1,851)	(343)
分估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			
除税前虧損		(14,491)	(11,159)
税項	6	78	
年度虧損		(14,413)	(11,159)
應估: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少數股東權益		(15,004) 591 (14,413)	(11,326) 167 (11,159)
股息	7	_	
每股虧損 — 基本	8	(1.41港仙)	(1.18港仙)
— 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3月31日

於2006年3月31日 資產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i>千港元</i>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商譽:	567	2,933
商譽	1,810	1,810
負商譽	<u> </u>	(1,64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43	1,184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3,520 2,200	4,280
	5,720	4,280
流動資產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之款項 應收賬款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向股東貸款 可收回税項 已抵押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71 129,275 15,310 200 674 5,100 51,590 243,720	57,064 153,939 17,950 200 762 9,000 25,486 264,40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0,640 115,559	10,640 128,586
	126,199	139,226
少數股東權益	3,294	2,703
權益總額	129,493	141,92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		44,840	22,991
遞延税項		130	130
		44,970	23,121
流動負債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之款項		14,152	25,057
應付賬款	10	56,981	72,358
應付税項		24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609	2,216
應付董事款項		_	3,87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_	4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99
		74,766	103,631
直接與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有關之負債		211	
		74,977	103,631
負債總額		119,947	126,752
權益及負債總值		249,440	268,681
流動資產淨值		168,743	160,7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4,463	165,050
資產淨值		126,199	139,226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千位(千港元)數。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初步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要於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報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到其他相信屬合理之因素下作出,而未有其他資料來源之情況下,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成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因此,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本公司持續審閱所作之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期間確認。如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判斷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而於下一年度附有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於財務報表附註4討論。

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遵循之主要會計年度概要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並以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述就重估投資物業 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應收賬款之仲裁結果及能否收回、財務報表附註23所列之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本集團為應付營運資金所需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而採取之措施之成功結果而定。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未能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任何調整。倘未能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未能成功扭轉,則可能須調整財務報表,以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2006年3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包括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現暫扣合共約120,459,000 港元(2005年:120,459,000港元)根據建築師證書記錄之應收賬款(「爭議中應收款」),有 關款項乃涉及該名客戶作出之索償(有關索償涉及於香港九龍塘進行之住宅發展項目主要 合約工程之算定損害賠償及指稱環境相關損害)以及本集團可獲享有關延期之反索償(「延 期索償」)。爭議中應收款已經有關住宅發展項目之建築師證明。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集團已提出仲裁程序以收回該客戶欠負之金額,並仍然與該等客戶進行磋商。雖然該客戶全數暫扣應收賬款餘額,本公司董事估計有關算定損害賠償及指稱環境相關損害之索償爭議對本集團之最高財務影響約達122,480,000港元。董事認為,根據法律意見,該客戶並無充分理據支持其有關算定損害賠償之索償,而本集團有合理理據獲所享之延期索償,因此,最終之算定損害賠償(如有)之金額可減至對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不重大之金額。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理據,抗辯該客戶指稱環境相關損害之指控,而最終金額(若有)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鑒於該客戶暫扣應收賬款,令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受影響。為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已同意以股東貸款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其中之股東貸款約42,991,000港元(2005年:21,200,000港元)已於2006年3月31日提供予本集團。

董事認為鑑於主要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持,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可預見將來之未來營運資金所需。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仍屬合適。

2. 會計政策變動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相關規定,2005年之比較數字已按規定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税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税-非折舊資產之重估價值回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方式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7、18、19、23、27、33、3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並無大幅改變本集團會計政策。

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均按照其營運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均 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而這些產品及服務均要承受風險及回報,每個業務 分部之風險及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部資料概要如下:

- (a) 興建樓宇分部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興建樓宇項目中擔任總承建商或轉包承建商進行建築及 地基工程合約工程;
- (b) 翻新、維修及保養分部主要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土木工程、維修、保養、翻新及裝修工程;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管理服務及物業控股業務,後者包括租金收入及出售投資物業收益、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

	興建村 2006年 千港元	婁宇 2005年 千港元	翻新、維付 2006年 千港元	珍及保養 2005年 千港元	企業及 2006年 千港元	其他 2005年 千港元	綜合 2006年 千港元	2 2005年 <i>千港元</i>
分類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合約收益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93,467 1,029	232,480	59,234 156	112,457 1,822			152,701 1,185	344,937 2,008
總計	94,496	232,666	59,390	114,279			153,886	346,945
分部業績	3,059	6,337	5,354	5,524	(21,777)	(20,665)	(13,364)	(8,804)
利息及未分類收益 未分類開支							724 	1,804 (3,816)
經營業務虧損 融資成本							(12,640) (1,851)	(10,816)
除税前虧損 税項							(14,491) 	(11,159)
年度虧損							(14,413)	(11,159)
分部資產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未分類資產	205,366 1,143	171,741 1,184	25,263 —	56,974 —	3,238	3,371	233,867 1,143 14,430	232,086 1,184 35,411
資產總值							249,440	268,681
分部負債 未分類負債	62,138	83,802	10,939	14,606	824	1,209	73,901 46,046	99,617 27,135
負債總額							119,947	126,75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商譽攤銷 商譽減值 資本開支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 — — 63 —	73 625 2,766 —	210 183 4	166 — — 124 —	452 — — — —	578 — — — —	761 — — 246 4	817 625 2,766 124
減值虧損撥備				1,838				1,838

地區分部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06,373	46,328	152,701
分部資產合計	236,906	12,534	249,440
資本開支	704	57	761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按照客戶之所在地把收益及業績撥歸有關分部,而資產則按照資產所在地撥歸有關分部。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是來自香港客戶,而且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按地區分類之分部資料。

4.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之適當比例。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合約收益	152,701	344,937
其他收益: 管理費及投標服務收入 相關員工成本		620 (567)
銀行利息收入收回壞賬分包承建商之處理費收入其他利息收入公積金未歸屬福利退回款項租金收入雜項收入	1,179 200 47 70 150 54 173	53 112 — 811 1,098 — 378 229
收益總額	1,873 154,574	2,681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0	875
折舊 資本化為合約成本之數額	761 (640)	817 (239)
	121	578
商譽攤銷 商譽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625 2,76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退休金計劃供款 —已沒收供款	16,649 614 —	1,838 23,284 825 (115)
淨退休金計劃供款#	17,263	710
扣除:資本化為合約成本之員工成本數額	(1,977)	(1,365)
	15,286	22,629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款項: 機器 土地及樓宇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244 	544 1,350 425
及已計入:		
其他收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32) (4) ——————————————————————————————————	(1,034) ————————————————————————————————————
設備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	(64) ————————————————————————————————————	(366) (198) (1,210)

[#] 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被沒收供款用以抵銷有關計劃之未來退休金計劃供款 (2005年:無)。

6. 税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税溢利,是以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05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通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往年超額撥備 — 香港
 (78)
 —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05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15,004,000港元 (2005年: 11,326,000港元)及年內視為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64,000,000股 (2005年: 962,205,808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股份於2004年10月13日在聯交所上市時已發行之89,725,808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上本公司備考已發行股本872,480,000股股份(包括(i)本公司於2002年9月2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ii)作為於2004年9月6日收購榮康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發行之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iii)資本化發行852,4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由於截至2006及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 薄虧損金額。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30天	6,182	82,467	
31至90天	2,122	979	
91至180天	155	107	
180天以上	120,820	70,386	
	129,279	153,939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4)		
	129,275	153,939	
91至180天 180天以上	155 120,820 129,279 (4)	70,3 153,9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30天	2,213	27,748
31至90天	4,443	6,453
91至180天	20	557
180天以上	50,305	37,600
	56,981	72,358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06年3月31日,並無應付保留款項列於流動負債中的應付賬款內(2005年:無)。

11. 或然負債

- (a) 於結算日,未有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集團就履約保證金向財務機構作出擔保約5,102,000港元(2005年:18,882,000港元)。
 - (ii) 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約55,050,000港元 (2005年:55,050,000 港元)。

於2006年3月31日,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信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已動用約5,100,000港元(2005年:6,184,000港元)。

- (b) 在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建築合約之某些階段未能依期完成,故此本集團可能遭有關僱用承建商人士申索算定損害賠償。本集團已入稟要求有關僱用承建商人士延長時間,而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原因要求延長申索時間。於批准財務報表當日除財務報表附註1(a)所披露外,董事認為不能確定最終算定損害賠償金額(如有),然而,所引致之債務不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c) 於2002年8月7日,一名轉包承建商入稟高等法院,就不適當地終止轉包承建合約而向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i)申索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約31,300,000港元;及(ii)申索賠償金約191,000,000港元。於2002年9月13日,本集團該附屬公司與該轉包承建商達成共識,後者同意撤銷入稟高等法院,而雙方間有關是次訴訟之所有糾紛則透過仲裁方式解決。於仲裁申索陳述書中,轉包承建商分別將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修訂為約42,600,000港元及84,400,000港元。高等法院於2005年7月9日發出傳票,而訴訟亦已轉介原訟法庭。轉包承建商進一步分別將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修訂為約56,000,000港元及278,100,000港元。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仲裁及法院訴訟仍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可就該等申索進行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d) 於2003年8月13日、2004年1月21日、2004年5月31日、2004年6月18日、2004年7月14日、2004年8月19日、2004年10月8日、2005年1月5日、2005年2月26日及2006年2月7日,十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七項訴訟及入稟高等法院三項訴訟,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其他答辯人就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作而導致之意外所招致之個人損傷,按普通法索取僱員賠償,以及就因疏忽引致之人身傷害、損失及損害申索。

上述訴訟仍未解決,亦未就上述法律行動對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裁決。董事認為上述十名僱員之法律行動已購買保險應付或由一名轉包承建商作出彌償保證,故此上述法律行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該申索作出撥備。

(e) 於2004年9月13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接獲一名指定轉包承建商發出一份仲裁通知,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就於香港九龍塘之住宅發展項目所進行之分判工程申索約26,000,000港元。

於2005年5月5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指定轉包承建商同意進入直至仲裁前六個月之凍結期。於2006年4月13日,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及該指定轉包承建商進一步同意將仲裁程序暫停三個月,惟受於本集團該附屬公司接獲三天書面通知後重新展開有關程序之權利所限。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董事認為該指定轉包承建商並未接獲任何書面通知。

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申索是有關分判工程延遲之延遲付款及指定轉包承建商造成之建築缺陷,造成之負債(倘有)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於2005年7月26日,本集團一名轉包承建商之轉包承建方(「該轉包承建方」)對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及清盤中之轉包承建商展開高等法院訴訟,內容有關就定期維修合約約20,500,000港元之轉包承建費及物料成本之申索。於2006年4月25日,該轉包承建方大幅修訂其申索書,而申索總額已修訂為約14,241,000港元。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該轉包承建方之申索並無理據。經修訂申索書中所述之發票並不符合該轉包承建方之作訴個案。因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有關申索作出撥備。
- (g) 於2003年10月13日,一物料供應商就供應物料予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約108,000港元之申索,入稟區域法院。該物料供應商根據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轉包承建商簽訂之多份合約供應物料。該供應商聲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乃轉包方,及已容許上述轉包承建商自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代理人。本集團已於2005年9月1日以約83,000港元解決有關訴訟。
- (h) 於2003年12月3日,一名轉包承建商就(i)轉包承建費及物料成本申索約900,000港元;及(ii) 延長時間完成轉包承建工程之損失及/或開支索取約6,200,000港元賠償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出仲裁。轉包承建費及物料成本約900,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於2005年9月21日以約1,200,000港元解決有關訴訟。
- (i) 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根據僱傭條例可能日後向僱員發行長期服務金之負債約165,000 港元(2005年:390,000港元)。可能發放之長期服務金撥備已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之財務報表中提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摘錄自核數師報告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我們的工作範圍受到限制,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我們所獲之憑證有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有關應收賬款可收回性及仲裁之基本不明朗因素及審核範圍限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公司向一名主要客戶提出仲裁(「案件1」),以收回 貴集團之應收賬款,即根據建築師證書錄得之金額約120,459,000港元(「爭議中應收款」)。其後,該主要客戶就香港進行之一項住宅發展項目主要合約工程中的算定損害賠償及指稱環境相關損害而產生之申索爭議向 貴集團提出反申索(「案件2」),涉及金額為122,480,000港元。就案件1及案件2而言,雙方正進行仲裁及磋商程序,而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仲裁仍未有最終裁定。

由於案件1牽涉之時間及其結果未能確定,我們未能確定該主要客戶之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及時間,以及是否可收回全數金額。在評估主要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方面,並無其他可行並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倘我們獲提供憑證而對主要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作出必須之調整,則可能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6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相應的重大影響。

由於案件2牽涉之時間及其結果未能確定,我們未能確定案件2有關在香港進行之一項住宅發展項目主要合約工程中的算定損害賠償及指稱環境相關損害而產生之申索爭議可能對 貴集團構成之任何結果。案件2於日後和解可能使 貴集團承擔額外負債。倘我們獲提供憑證而對案件2之額外負債作出必須之調整,則可能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6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相應的重大影響。

有關其他應收款可收回性及仲裁之基本不明朗因素及審核範圍限制

該如財務報表附註23所述, 貴公司對一名轉包承建商提出仲裁(「案件3」),以收回 貴公司之其他應收款約10,800,000港元(「該筆應收款」)。案件3乃有關在香港履行一份土 木工程工程合約時代該轉包承建商產生之成本。儘管 貴公司董事在諮詢彼等之法律顧 問後,認為 貴集團有充份理據收回該筆應收款,惟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乃未能 釐定仲裁之結果。

由於案件3牽涉之時間及其結果未能確定,我們未能確定該轉包承建商之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及時間,以及是否可收回全數金額。在評估該轉包承建商之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方面,並無其他可行並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倘我們獲提供憑證而對該轉包承建商之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作出必須之調整,則可能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6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相應的重大影響。

於達致我們之意見時,我們亦評估財務報表所呈列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 之審核工作為有關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董事目前正採納措施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案件1、案件2及案件3之結果;爭議中應收款及該筆應收款之可收回性;以及 貴集團就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所採納之措施之成效而定。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 貴集團未能收回上文所述爭議中應收款及該筆應收款,以及因未能成功改善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而導致之任何調整。倘未能收回爭議中應收款及該筆應收款,或 貴集團未能成功改善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則會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從而將 貴集團之資產價值調低至其可收回價值、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基於上文段落所述因素,我們未能確定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是否應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保留意見:有關爭議中應收款及該筆應收款期初結餘之免責聲明以及就財務報表之觀點之免責聲明

爭議中應收款及該筆應收款原先載列於2005年3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由於我們就 爭議中應收款及該筆應收款之可收回性所得之憑證有限,以及上文段落所提述之仲裁仲 未了結而可能產生之影響重大,我們未能就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財務報表於2005年4月1日之期初結餘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達成意見。

由於我們就上文段落所述之事項獲提供之憑證有限而可能產生之影響重大,我們未能就 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6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按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 為編製而達致意見

僅就我們有關上文所述之工作所受之限制而言,我們未能就我們之審核工作取得我們認為必須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樓宇建築行業

無疑本地樓宇建築行業並未大大受惠於近期香港經濟復甦。公營及私營樓宇建築合約持續下跌影響整個建築行業。市場上之激烈競爭及對樓宇建築工程之低需求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率下跌之主要原因。

為保持本集團於樓宇建築行業之競爭力,本集團採取若干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定期檢討 人力資源、提高每個部門之效率及效益,並縮減成本中心。

翻新及裝修工程

儘管中國政府實行各項計劃為物業市場降溫,不過此舉對物業市場並無影響。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興建許多物業,本集團定下此等地盤之翻新及裝修工程為目標。

前景

預期香港之建築行業市場狀況本年度將仍然艱難,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每個部門 之成本。

中國之翻新及裝修工程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市場尚有很多投標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此具潛力之業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2005年:99,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56,700,000港元(2005年:25,500,000港元)。

本集團按計息借貸、來自股東之貸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由2005年3月31日8.6%增加至2006年3月31日18.0%。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元或人民幣。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 大,故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為數約5,100,000港元(2005年:9,000,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已予抵押以獲得履約保證融資。

僱傭資料

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67名全職僱員(2005年3月31日:約94名僱員),大部分均於香港僱用。員工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可享有醫療、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 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同由許志勇先生擔任,並未分開兩職。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使本集團於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擁有強勢及貫徹之領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經作出特定垂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其已於年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當中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勇**

2006年7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智勇先生、姚啟越先生及許敎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薛興華先生及胡中權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